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15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县乌木滩水库灌区 2023-2025 年 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县乌木滩水库管理所：

你单位报送的《大竹县乌木滩水库灌区 2023-2025 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总投资 19975.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80 万元。乌木滩水库灌区位于四川省大竹县中部，大竹县城东侧，涉及 13 个乡镇（街道），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对乌木滩水库左干渠及团坝支渠、幸福支渠、右干渠等共计 10 条干支渠进行整治，整治干支渠总长 84.857km。其中整治渠道长 77.008km，整治渠系建筑物共计 76 处长 7.849km；另外配套改造渠系建筑物 425 处，新建巡检道路长 43.251km，在灌区各渠道布设标志牌、里程桩等，设置安全栏杆 2800m，新建用水量测设施 178 处，并配套建设灌区信息化系统

等。项目实施后，将恢复灌面 5.13 万亩，改善灌面 7.47 万亩。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水源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二、水利：2. 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取得达州市水务局以达市水务函〔2023〕311 号《关于大竹县乌木滩水库灌区 2023-2025 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立项建设报告的批复》对本项目的立项建议报告的批复；以及 2024 年 1 月 29 日，达州市水务局以达市水务函〔2024〕33 号《关于大竹县乌木滩水库灌区 2023-2025 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报告的批复。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性质，所在区域符合达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根据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通过设置围墙、洒水降尘、篷布遮盖、车辆密闭运输等来减轻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依托农户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均不得外排。

(四) 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设置围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优化施工方法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

(五) 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材料、废包装袋等及时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不可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依法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乡镇统一转运处置。

(六) 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 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抄送：大竹县水务局、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印发
